

宣告祝福與咒詛

申命記 27:11-26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申命記的性質是一個約的繼續之文件，是為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的生活而特別設計的。摩西在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向以色列百姓宣講完了神賜給他們的誡命，律例與典章（申 5-26 章），但必須等他們到達迦南地以後，才藉著順服與委身神的律法之儀式來使他們所接受的誡命，律例與典章的實行正式化。因此摩西吩咐他們要豎立一個記念碑，在上面刻了神的律法基本的原則（十誡），這樣立約的律法就得以用一個永久的方式被保存，作為對於百姓必須遵守的義務一個經常的提醒。又吩咐他們築壇獻祭敬拜神，來建立他們對神的順服與委身，表示他們與神之間立約關係的和諧。並且宣告維持這樣和諧的立約關係之祝福，以及這樣和諧立約關係的破裂之咒詛。這個規定的儀式主要的目的是為要確定，當以色列百姓進入神應許的福份時，他們不忘記他們是神的百姓，神是他們的神。並且這個身份與關係是意指他們必須把自己完全委身去遵行神所指示他們的誡命，律例與典章。這個委身就是申 6:5 所說的「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申命記 27:11-26 乃是把申 11:29-30 的命令加以擴展說明。並且在書 8:33-35 被執行。

I. 宣告約的祝福之儀式（申 27:11-12）

1. 站在基利心山上宣告順服遵行律法的祝福
2. 參與為百姓祝福的六個支派是雅各的妻子利亞與拉結所生的兒子們

II. 宣告約的咒詛之儀式（申 27:13-26）

1. 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告不順服遵行律法的咒詛
2. 參與宣告咒詛的六個支派是雅各的妻子利亞所生的長子與最年幼的兒子，以及雅各的妾所生的兒子們。
3. 宣告咒詛的方式
 - A. 利未人向百姓宣告甚麼不順服律法的行為將受咒詛。以「被咒詛」這個字為開始來引入所提出的行為。
 - B. 所有百姓要回答說：「阿們」。

4. 一些說明

- A. 在此列舉十二項引至被咒詛的行為，乃是清楚反應十誡所列出的主要誡命之優先次序，以及申命記本身一些主要的關心。
- B. 所描述被咒詛的行為可能一般性的具有「私下」或「暗中」作的之性質（27:15, 24），表明神看見且知道人暗中所行的，並且不論是否受到審判官的審判與刑罰，都是得罪神的罪行，都不能逃脫神的忿怒與報應。
- C. 第十二項將以上的十一項包含在內，並且涵蓋任何不順服遵行律法的行為都要被咒詛。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在第 27 章肯定立約的關係與立約的條例之儀式的核心，乃是申 6:4-5 所陳明的以色列信心基本的結構：
 - A. 以色列是耶和華的百姓，耶和華是他們的神。
 - B. 以色列是神的百姓這個身份與關係所具有的意義是：必須將他們自己完全委身按照神的律法來生活。
這個信心基本結構的真理也照樣適用於神新約的百姓。
2. 在基利心山與以巴路山宣告祝福與咒詛乃是藉此來給予鼓勵與警告。每一次以色列民經過這二座山的山谷就被提醒他們每一日，日復一日所面對的直接選擇：忠誠與順服或不忠誠與不順服，以及所作的選擇之嚴重的後果。
3. 只是同意遵行神的律法是不足夠的，神的百姓必須以生活的行動來肯定，支持與建立神的律法。

討論問題：

1. 你個人對於自己是神新約百姓的身份與關係所具有的意義是否充分明白？這樣的明白是否幫助你把自己委身去順服神？
2. 在每日生活中，你面對各樣的處境，是否儆醒的知道你的選擇之嚴重後果？